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遺失物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88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3日海學生內字第3665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海學生字第1020009275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海學生字第1110024348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遺失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遺失物為本校學生於校區內拾得物。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校區內拾得遺失物應通知其所有人，或送請本校生活輔導組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拾得學生證由拾得人或生活輔導組轉交註冊課務組保管或註銷，避重複申領。

二、拾得現金或貴重財物，拾得人可送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經公告三十天，保管六個月後未有認領者，生活輔導組得通知拾得人領取。經詢拾得人同意捐出後，可用物品或貴重財物作為生活輔導組「二手物義賣物件」拍賣。拍賣所得及同意捐出之拾獲現金全數作為本校啟航還願獎學金或學生急難救助專款。

三、拾得非貴重物品，拾得人可送交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經公告三十天，保管六個月後，未有認領者，保管權責單位得通知拾得人領取。若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限認領，拾得人亦不願領取者，權責單位得依廢棄物處理。

第四條　拾金不昧之學生，得由系主任、導師、校安輔導人員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